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

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H股／內資股<sup>(附註3)</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的投資計劃*；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 僅供識別

+ 有關本公司投資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通函。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類別，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4. 倘擬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並代為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對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提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相應表決結果將被計為「棄權」。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法人，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就相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倘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9. 已提交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寄發的先前代理委託書(「**先前代理委託書**」)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先前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先前代理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先前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